
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是雲南省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領先的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限，並受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項目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環境保護、勞動保護及特許經營安排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如我們違反這些法律及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有負面影響。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原建設部(現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發改委、原建設部及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具體比例由項目審批單位根據投資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等情況，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核定。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原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原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原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統稱為「投標辦法」)，污水處理、供水、垃圾處理等

監管環境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適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相關規定。政府機關應根據相關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與之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授予特許經營權。投標辦法規定所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應於特許經營期開始前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未有遵守該規定的特許經營項目，投標辦法亦規定，可及時簽訂書面特許經營協議進行完善。

根據發改委、財政部、住建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特許經營協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可以約定特許經營者通過向用戶收費等方式取得收益。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特許經營建造、運營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其它開發經營權益。

特許經營權期限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各政府應當按照相關程序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

監管環境

定價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特許經營合同、委託運營合同涉及污染物削減和污水處理運營服務費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徵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價格主管部門的意見。國家鼓勵實施城鎮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原發改委、原建設部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污水處理費計入城市供水價格，按城市供水範圍，根據用戶使用量計量徵收。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是城市供水價格的主管部門。制定城市供水價格，實行聽證會制度和公告制度。城市供水價格由供水成本、費用、稅金和利潤構成。污水處理費的標準根據城市排水管網和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維護和建設費用核定。城市供水企業需要調整供水價格時，應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調價申報文件應抄送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的調整，由供水企業所在的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審計，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價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城市價格主管部門接到調整城市供水價格的申報後，應召開聽證會，邀請人大、政協和政府各有關部門及各界用戶代表參加。對城市供水中涉及用戶特別是帶有壟斷性質的供水設施建設、維護、服務等主要項目（如用戶管網配套、增容、維修、計量器具安裝），勞務及重要原材料、設施等價格標準，應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核定。城市中水廠獨立經營或管網獨立經營的，允許不同供水企業執行不同上網水價，但對同類用戶，必須執行同一價格。

監管環境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應按照「污染付費、公平負擔、補償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則，綜合考慮本地區水污染防治形勢和經濟社會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調整。

收費標準要補償污水處理和污泥處置設施的運營成本並合理盈利。二零一六年底前，設市城市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0.95元，非居民不低於1.4元；縣城、重點建制鎮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0.85元，非居民不低於1.2元。

已經達到最低收費標準但尚未補償成本並合理盈利的，應當結合污染防治形勢等進一步提高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未徵收污水處理費的市、縣和重點建制鎮，最遲應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開徵，並在3年內建成污水處理廠投入運行。

各地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應依法履行污水處理企業成本監審、專家論證、集體審議等定價程序，確保政府制定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的科學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廣泛接受社會監督，保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

水質

城鄉各類集中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及分散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的水質應符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 5749-2006)所載列的標準。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應符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標準。根據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和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對污水處理廠的出水水質負責。

監管環境

政府監管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省級建設主管部門是監督本地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包括市政污水處理、供水、垃圾焚燒及發電項目）經營的主要監管機構，且政府對該等項目特許經營者的監管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定期對市政公用事業經營者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進行檢查，並監管市政公用事業產品及服務的成本。

B. 中期評估

在項目運營的過程中，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專家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經營情況進行中期評估。評估周期一般不得低於兩年，特殊情況下可以實施年度評估。

C. 重大事項的監管

除非政府事先另有授權，否則市政公用事業運營企業在特許經營期內不得擅自轉讓或出租其特許經營權、處置或抵押項目資產、停業或歇業。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協議有效期內單方提出解除特許經營協議的，應當提前向監管機關提出申請。在有關機關同意解除協議前，相關企業必須保證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D. 違規後果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終止特許經營協議，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

- (1) 擅自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 (2) 擅自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監管環境

- (3) 因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及
- (5)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企業資質及牌照

衛生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及衛生部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修訂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對供水單位和涉及飲用水衛生的產品實行衛生許可制度。供水單位供應的飲用水必須符合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集中式供水單位必須取得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的衛生許可證。

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每年複核一次。供水單位須於衛生許可證有效期滿前六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換發新證。

城市供水企業資質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城市供水企業資質核准的行政審批在國家層面不再作統一要求，而由各地方自行決定。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的《雲南省城市建設管理條例》，從事供氣、供水的經營企業，應當取得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經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經營。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水利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

監管環境

日頒佈及實施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法律規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者外，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及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滿30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水利委員會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通過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並按照資質證書的規定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活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實行分類、分級管理。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生活污水、工業廢水、除塵脫硫脫硝、工業廢氣、工業固體廢物（不含危險廢物）、有機廢物、生活垃圾、自動連續監測等專業類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營資質分為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兩個級別，其他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甲級資質、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三個級別。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甲級資質和乙級資質有效期為5年，臨時資質有效期為2年。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環境保護部對環境保護（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單位的甲級資質認定已經取消。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實施的《環境保護部關於廢止〈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監管環境

許可管理辦法>的決定》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頒佈並實施的《環境保護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停止實施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行許可後續工作的通知》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對環境保護（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單位資質認定已經取消。

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施行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801號），對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後審批的以生活垃圾為原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先按其入廠垃圾處理量折算成上網電量進行結算。每噸生活垃圾折算上網電量暫定為280千瓦時，並執行標杆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含稅）。其餘上網電量執行當地同類燃煤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當以垃圾處理量折算的上網電量低於實際上網電量的50%時，相關項目被視為常規發電項目，不得享受垃圾發電價格補貼。然而，當折算上網電量高於實際上網電量的50%時，以折算的上網電量作為垃圾焚燒發電上網電量。當折算上網電量高於實際上網電量時，以實際上網電量作為垃圾焚燒發電上網電量。

監管環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建設部第157號)，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企業，應向市、縣及鎮級政府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取得處理生活垃圾的許可證；未取得處理城市生活垃圾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任何與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有關的活動。

市、縣及鎮級政府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決定是否授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許可以及向中標人頒發相應的許可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繼續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企業，須在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辦理延續手續。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的《電力監管條例》(國務院令第432號)及前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令第9號)，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須向電監會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任何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年。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被許可人須在有效期屆滿30日前向電監會提出申請。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監管環境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施工總承包資質序列二級資質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許可，施工總承包資質序列三級資質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設區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許可，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前，不會批准建設項目動工或投產使用。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除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載條文外，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增加了下列主要條款：

- 國家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有關環境保護技術及裝備、資源綜合利用和環境服務等環境保護產業的發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相關政府機構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勵和支持。

監管環境

-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許可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處罰。罰款按照防治污染設施的運行成本、違法行為造成的直接損失或者違法所得等因素確定的規定執行。地方性法規可增加上文規定的按日連續處罰的違法行為的種類。
- 建設單位未依法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或處罰，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監管環境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頒佈及執行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行動計劃」），水行動計劃的目標為(i)到二零二零年，全國水環境質量得到階段性改善，污染嚴重水體較大幅度減少，飲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續提升，地下水超採得到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劇趨勢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環境質量穩中趨好，京津冀等區域水生態環境狀況有所好轉；及(ii)到二零三零年，力爭全國生態環境質量改善，到本世紀中葉，生態系統實現良性循環。為實現該等目標，以下10項措施將予採用：(i)進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執行排放減低措施，處理來自於工業、城鎮生活、農業及農村、船舶及港口的污染；(ii)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利用工業水、再生水及海水，推進水循環發展；(iii)著力節約保護水資源。實施最嚴格水資源管理，控制過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及保護主要河流的生態流量；(iv)強化科技支撐。推廣先進技術，加強基礎研究。加強規範環保產業市場，加快發展環保服務業；(v)相關政府機關將加快水價改革，健全稅收政策、促進多元融資、建立激勵機制推廣水環境處理；(vi)嚴格環境執法監管，嚴厲打擊環境違法行為及非法建築項目；(vii)切實加強水環境管理。相關政府機關將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總量及環境風險；(viii)相關政府機關將全力保障水生態環境安全，包括保障飲用水水源安全、防治地下水污染及重點流域污染防治，

監管環境

以及加強水體及海域環境的保護。二零一七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ix)明確落實多個政府機關和企業的責任。地方政府主要負責保護水環境。中央政府每年分流域、區域及海域對水行動計劃實施情況進行考核。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x)強化公眾參與和社會監督，政府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公佈與水環境有關的資料。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實施的《劃撥用地目錄》，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建設用地項目，由建設單位提出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出讓土地和劃撥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監管環境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其修正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正式頒佈)，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監管環境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

勞工保護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支付經濟報酬或依據相關法律可解除勞動合同。相關法律亦分別對每日及每週最長工作小時數作出規定，並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養老、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

監管環境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城鎮企業、專業單位及其在職職工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項目的具體條件和範圍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共同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實施。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覆》，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勞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因此其處理污水取得的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

監管環境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國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合資格污水處理企業的污水處理勞務免徵增值稅。合資格污水處理是指將污水加工處理後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水質標準的業務。我們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免徵資格。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財政補貼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的通告》，各級人民政府應在財政預算中安排一定資金，採用補助、獎勵等方式，

監管環境

支持節能減排重點工程、高效節能產品和節能新機制推廣、節能管理能力建設及污染減排監管體系建設等。進一步加大財政基本建設投資向節能環保項目的傾斜力度。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污水處理費應當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專項用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運行和污泥處理處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給予補貼。

根據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十二五」期間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配套管網建設項目資金管理辦法》，專項資金實行專款專用。其中：集中支持的專項資金必須安排用於集中支持地區「十二五」建設任務內的污水管網項目建設；為鼓勵地方早建設、早完成任務，對地方利用自籌資金建成的集中支持地區「十二五」建設任務內的污水管網項目，專項資金下達後可用於項目資金歸墊；集中支持地區污水管網建設任務完成後，專項資金如有結餘，由省裡統籌納入整體推進資金管理。整體推進的專項資金可用於整體推進地區污水管網建設，也可調劑用於集中支持地區的污水管網建設；具體項目安排可用於新建和在建污水管網項目建設，也可用於二零一零年以來建成的污水管網項目資金歸墊；污水管網項目建設完成後，專項資金如有結餘，可用於污水管網養護和污水處理設施運營。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頒佈及實施的《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和加強運營管理工作的意見》，在積極爭取國家資金支持的同時，進一步加大地方財政資金扶持力度。省級財政從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每年安排人民幣5億元

監管環境

污水垃圾處理設施建設項目資金，通過以獎代補、資本金投入等方式，專項用於城鎮污水垃圾處理設施項目前期工作和項目建設。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頒佈的《雲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城鎮污水處理廠配套管網建設和運營管理的指導意見》，各縣、市、區人民政府要把污水處理費徵收使用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所徵收的污水處理費全額用於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運營，對不足以支付設施正常運營的要給予財政補貼。要設立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資金專項賬戶，實行專項核算，做到手續完備、專賬管理、專款專用、專戶存儲、賬目清楚，嚴禁截留、擠佔和挪用項目建設資金。

利潤分配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實施的公司法，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特別規定，將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人民幣宣派及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凡違法違規或影響公平競爭的政策都要納入清理規範的範圍，既要規範稅收、非稅等收入優惠政策，又要規範與企業繳納稅收或非稅收入掛鉤的財政支出優惠政策。

監管環境

通知規定以(i)統一稅收政策制定許可權；(ii)規範非稅等收入管理；及(iii)嚴格財政支出管理等方式切實規範各類稅收等優惠政策。除依據專門稅收法律法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規定的稅政管理許可權外，各地區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稅收優惠政策；未經國務院批准，各部門起草其他法律、法規、規章、發展規劃和區域政策都不得規定具體稅收優惠政策。

嚴格執行現有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社會保險管理制度。嚴禁對企業違規減免或緩徵行政事業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以優惠價格或零地價出讓土地；嚴禁低價轉讓國有資產、國有企業股權以及礦產等國有資源；嚴禁違反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減免或緩徵企業應當承擔的社會保險繳費，未經國務院批准不得允許企業低於統一規定費率繳費。

未經國務院批准，各地區、各部門不得對企業規定財政優惠政策。對違法違規制定與企業及其投資者(或管理者)繳納稅收或非稅收入掛鈎的財政支出優惠政策，包括先徵後返、列收列支、財政獎勵或補貼，以代繳或給予補貼等形式減免土地出讓收入等，堅決予以取消。其他優惠政策，如代企業承擔社會保險繳費等經營成本、給予電價水價優惠、通過財政獎勵或補貼等形式吸引其他地區企業落戶本地或在本地繳納稅費，對部分區域實施的地方級財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還等，要逐步加以規範。通知並無要求已獲授任何補貼的任何實體因吸引本地投資而退還補貼。